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2)粤19强清14号

本院于2022年8月26日裁定受理珠海市新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于2022年10月11日指定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友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东莞市友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2年11月11日之前向东莞市友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杜晓韵；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首层131-135号；联系电话：13686103620）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清算组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本院民五庭联系人：梁婷燕 0769-89811866)